

连政办发〔2026〕8号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金融服务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优化金融服务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优化金融服务促进民营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畅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持续加强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一）推动金融服务机构扩面增量。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支持银行机构围绕“五篇大文章”，建立特色金融分支机构和专业服务团队，不断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发挥市、县（区）的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点作用，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介和投融资对接，为民营企业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责任单位：连云港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区、功能板块，以下措施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县区、功能板块，不再单独列出）

（二）加快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指导银行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各类创新信息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和金融服务质效。开展公共数据攻坚三年行动，构建公共数据“一本账”体系，推动涉企高使用价值数据归集和开发利用。推动标准化接口查询服务落地，鼓励金融机构深度利用地方征信服务平台数据，提升精准“画像”能力，创新场景化信贷产

品。拓展动产融资服务与资金流平台的应用效能，强化对信用白户、缺抵质押担保物企业的融资赋能。发挥好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线上金融服务功能，为民营小微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连云港金融监管分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数据局）

（三）推动金融服务优化创新。支持金融机构推行金融服务顾问工作制度，选派金融顾问入驻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点，开展融资产品和政策宣传，个性化制定民营企业服务方案。发挥好“信贷通”平台作用，构建民营企业金融诉求闭环管理机制，实现诉求分办精准化、处置路径标准化。深入开展“万家民营企业评银行”活动，提升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积极性。（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连云港金融监管分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商联）

二、着力拓展民营企业融资渠道

（四）丰富适合民营企业的金融产品。支持和鼓励银行机构开发更多符合民营企业特点的专项信贷产品，推广“民营信用贷”等信用融资产品，积极开展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四贷联动”等服务模式创新。落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政策，推进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提高不动产抵押融资服务效率，畅通符合条件的企业无还本续贷中不动产抵押登记实施路径，不动产权利人和抵押权人签订无还本续贷协议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申请办理抵押登记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地方金融

组织与投资机构开展投贷联动、投担联动等创新，支持保险机构开展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保险产品创新。（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连云港金融监管分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

（五）推动优质民营企业多元化股权融资。加大民营企业上市培育力度，推动优质民营企业借力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转型发展。鼓励发展“园区+认股权”“专利化+认股权”等模式，拓展企业股权融资渠道。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商业不动产REITs、ABS等资产证券化产品。（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

（六）支持民营企业发行债券。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科创债。积极对接省级信用增进机构，为民营企业发债提供增信支持。做好民营企业债券监测和预警，有效防范化解民营企业债券兑付风险。（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持续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融资的政策支持和配套

（七）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落实好民营企业再贷款政策，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大民营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享受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贴息、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贴息等政策。鼓励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请无还本续贷

“应续尽续”，不增设额外条件。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强化服务价格披露，规范民营企业信贷融资各环节收费与管理，规范管理与第三方合作行为，进一步减轻民营企业融资负担。（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连云港金融监管分局、市财政局）

（八）发挥财政资金风险分担和资源撬动作用。充分发挥风险补偿资金池和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作用，引导和撬动银行业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发挥市级小微企业信保基金增信补偿作用，做大做优“小微贷”“苏科贷”“富民创业贷”“环保贷”等政银合作产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连云港金融监管分局、市政府办公室、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

（九）持续做大做强融资担保机构。通过组建担保集团等方式推动融资担保机构优化整合。发挥国担基金作用，引导担保、再担保机构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服务民营企业。引导银行机构适度提高银担合作风险容忍度，对发展规范、实力较强的融资担保机构免收保证金。（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连云港金融监管分局）

四、切实发挥金融服务机制效用

（十）建立金融服务民营经济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政策协同、信息共享和工作对接，研究会商全市民营经济的金融服务工作，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稳定民营企业融资规模，共同推动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市

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工商联等)

(十一) 提升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实效。定期组织开展融资需求摸排, 指导企业利用“江苏小微企业融资一网通”“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开展融资对接, 引导更多金融资源直达基层。网格化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 对有融资需求的企业按相关流程审核确认后, 形成“推荐清单”及时向银行推送, 组织开展银企对接。(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政府办公室、连云港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等)

(十二) 有效发挥民营企业融资会诊帮扶机制作用。针对民营企业实际运行中的困难和矛盾, 开展部门间联合会诊, 协同研究制定解决措施, 精准帮扶企业融资, 防范化解民营企业金融债务风险。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 协调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前提下, 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提供必要的新增融资支持, 保障民营企业融资稳定。(责任单位: 连云港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市政府办公室、市法院等)

(十三) 建立和实施民营企业信用修复机制。针对司法信用修复过程遇到的特殊问题, 实行部门联动会商, 专项解决司法信用修复难题, 实现符合条件的重整企业司法信用“应修尽修”。市场监管部门与金融管理部门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破产重整、和解企业实现受理即修复, 共同推动信用修复结果共享互认。(责任单位: 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连云港金融监管分局、市政府办公室、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

五、优化提升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金融环境

(十四) 发挥评价引导作用。充分发挥银行业机构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考评导向作用,持续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力度。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各类评价结果运用,对评价结果较好的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工具运用方面给予一定政策激励。(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连云港金融监管分局、市财政局)

(十五) 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将金融机构尽职免责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纳入重点领域服务效果评估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建立完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优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评价指标,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服务质量、风险管控等为考核重点,鼓励银担合作更多采取“见贷即保”“见保速贷”模式。(责任单位:连云港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市财政局、市政府办公室)

(十六) 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发挥基层社会治理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单位 and 行业调解、人民调解等调解组织作用,建立健全金融纠纷多元化调解机制。加大金融纠纷调解服务点建设,指导银行保险机构提升金融纠纷调解质效。常态化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和投资者保护教育活动,提升企业和群众金融素养。(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连云港金融监管分局、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司法局)

（十七）持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扎实做好金融生态县创建工作，推动县域金融生态环境优化提升。发挥市县两级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经济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建设，深入开展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治理，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督促民营上市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严厉打击财务造假、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内幕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司法、市场监管和金融管理部门信息共享和查询协作，加强对逃废债务失信行为人联合惩戒。金融管理部门与司法机关优化线索通报机制，协同开展权益登记、损失测算、专家辅助、代表人诉讼等工作，扎实做好民事赔偿救济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连云港金融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六、形成推动金融服务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十八）强化党建引领保障。加强全市金融系统党建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进一步深化党的领导和机构治理有效结合，实现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深入开展“党建+服务民营企业”活动，营造金融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连云港金融监管分局）

（十九）加强央地联动协同。统筹用好地方金融工作协调机制、民营企业融资会诊帮扶机制等，构建央地“政策协同、高效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民营经济质效。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连云港金融监管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

（二十）提升融资服务质效。采用“线上+线下”形式，多元化、常态化开展金融服务民营经济活动，提升金融服务民营经济广度和深度。深入开展金融服务民营经济政策宣传，引导更多民营经济主体通过正规渠道、合法机构融资。引导银行精准识别民营企业融资需求，避免“无需求者被过度营销”，推动信贷资源高效流向需要主体。（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连云港金融监管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商联等）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1日印发
